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为4.9%，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借款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一年，可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2、关联关系说明：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18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表决情况：202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曲宁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96,188,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曲宁先生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核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综合考虑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为4.9%，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支付。该利率水平与公司过往从非关联方获取融资的实际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刻意压低或抬高利率以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议案后，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借款期限和额度内，公司根据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可分批提取借款；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为4.9%，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

5、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6、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业务结算周期、市场回款节奏等因素影响，现金流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存在资金盈余与资金紧张的交替情况。在资金盈余阶段，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需要抓住业务机会进行投资储备阶段，公司需通过合规融资渠道补充流动性，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推进等日常资金需求。因此在考虑资金的高效利用和机会风险的总体平衡下，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保障经营活动持续平稳推进。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曲宁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提供担保或反担保。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授权有效期内前述项下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此事项审议通过日至披露日，前述项下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8,422.03万元。

（二）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5.5%，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前述借款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发生2,0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00万元，并于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23日分别归还本金2,000.00万元、4,000.00万元，利息发生额为255.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及曲宁先生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稳定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能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能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曲宁先生将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首都在线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曲宁先生将回避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人对首都在线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以下简称“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投项目）

● 核心调整内容：

1、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投资额度较规划金额略有增加，由原31,901.28万元增加至32,501.90万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相应进行优化调整，不改变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机柜配置调整：原计划建设1,700个4.4KW机柜，调整为建设832个12KW机柜，以提升单柜算力密度和整体资源配置效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

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31,901.28	10,108.69	31.6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37	2,365.37	100%
合计		34,266.65	12,474.06	36.4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内容

1、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其中：募投资金拟投入
工程费用	29,405.73	30,495.12	30,397.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4.13	1,504.05	1,504.05
基本预备费	309.90	319.99	0.00
铺底流动资金	601.53	182.73	0.00
合计	31,901.28	32,501.90	31,901.28

2、调整机柜配置

机柜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机柜数量（个）	1,700	832
功率（KW）	4.4	12

（二）调整原因

随着数字经济、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功率、高密度数据中心机柜的需求持续提升。相较于4.4KW标准机柜，12KW高功率机柜在算力承载能力、能效水平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大型企业、互联网平台等客户对算力提升与能耗优化的核心需求，具备更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项目产品结构并提升募投项目的长期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核心定位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算力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配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行业技术演进方向。

此外，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算力中心（一期）项目部分机电设备单价上涨，采购数量亦有所调整，导致工程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运营规划对资金使用节奏进行优化，适当减少铺底流动资金的预留金额，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内部结构发生小幅调整。公司将继续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算力中心（一期）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性论证

（1）市场前景明确，需求匹配度提升

在数字经济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算力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高功率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载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本次调整后的12KW高功率机柜，能够更好匹配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等行业客户对高密度算力的使用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与此同时，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项目硬件设施与高功率机柜配置之间的协同性，提升项目长期运营的稳定性。

（2）战略定位契合，运营效益优化

本次建设内容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在既定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战略框架下进行的优化安排，不改变项目“构建高效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定位。通过配置高功率机柜并相应优化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提升单位面积算力承载能力，降低单位算力的综合能耗成本，从而改善项目整体运营效率及投资回报水平。

（3）技术方案成熟，实施保障充分

公司拥有多年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及项目管理体系，能够保障高功率机柜安装、电力系统升级等调整内容的顺利实施。同时，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使资金配置更贴合技术需求，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2、预计收益

公司在综合考虑项目调整情况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效益测算。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0.0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9.59年。

3、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①技术适配风险：高功率机柜及配套电力系统的安装调试对技术要求较高，可能存在设备兼容、系统稳定等方面的适配风险；

②市场波动风险：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调整，可能影响高功率机柜的市场推广及产能消化；

③成本控制风险：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涉及部分配套设施升级，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施工成本超支等风险。

（2）应对措施

①技术适配风险应对：公司将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与设备供应商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提前开展设备兼容性测试及系统调试，确保技术方案成熟后再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管控，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②市场波动风险应对：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及行业影响力，加大高功率算力服务的市场推广力度，拓展优质客户群体；建立常态化市场需求监测机制，及时响应行业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③成本控制风险应对：公司将建立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通过集中采购、招标竞价等方式降低设备及施工成本；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避免资金占用及成本超支；预留专项预备费，应对突发成本变动。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项目核心战略定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优化机柜配置、增加投资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功率算力的需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运营稳定性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的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宁先生、姚巍先生、杨丽萍女士、赵永志先生、赵西卜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的第1、2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为4.9%，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借款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一年，可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能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能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他行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2026年度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9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含新增授信及存续授信金额。前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时，提供总额不超过7.9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均为向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风险可控，且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拟对“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增加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下午14:50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上述的第1、2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289,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289,60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289,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289,6016万股。
4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过半数的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7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